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民宗发〔2021〕6号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民族团结
进步示范本科班（试点）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民族宗教委（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昆明理工大学、西南林业大学：

为进一步铸牢各民族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基础，培养更多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序扩大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人才培养规模，统筹用好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班、定向培养等专项政策”的要求，逐步解决我省民族地

区理工农林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数量少和毕业生回乡就业创业、服务州（市）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数量少的问题，决定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昆明理工大学、西南林业大学开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试点）。现将做好招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通过举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班，促进各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教育引导各族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进一步加大民族地区、边境地区人才培养工作力度，为实现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招生规模

（一）昆明理工大学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使用昆明理工大学普通本科一本招生计划指标，每年招收65名云南世居少数民族学生（具体招生计划指标详见附件1）。

（二）西南林业大学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使用西南林业大学普通本科二本招生计划指标，每年招收65名云南世居少数民族学生（具体招生计划指标详见附件2）。

三、招生对象

世居云南的彝族、哈尼族、白族、傣族、壮族、苗族、

回族、傈僳族、拉祜族、佤族、纳西族、瑶族、景颇族、藏族、布朗族、布依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基诺族、蒙古族、德昂族、满族、水族、独龙族等 25 种少数民族普通高中毕业生。对人口较少民族和属“三区三州”的迪庆州藏族、怒江州傈僳族，招生计划指标给予适当倾斜。

四、录取方法及办班方式

从参加当年普通高考的理工类考生中录取。坚持区域因素与民族因素相结合，按照户籍、学籍和实际就读学校“三统一”原则，实行分地区分民族、多专业招生录取并对学生混合编班。出现由于本州（市）生源不足无法完成招生计划指标时，按以下规定按考分从高到低完成招生计划：一是本州（市）少数民族考生名额空缺时，可调整为招录其他州（市）同一民族考生。二是本州（市）某一特定人口较少民族招生名额空缺时，可调整为招录其他州（市）的其他人口较少民族考生；三是按照从高分到低分原则完成招生计划指标。

五、专业设置及学制

专业设置及各专业招生人数以昆明理工大学和西南林业大学在《云南招生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计划》公布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招生计划为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学制四年，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由学校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并授予学士学位。

六、资助标准

（一）学费资助标准

每生每学年资助学费 5000 元，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由省财政厅直接核拨到昆明理工大学、西南林业大学。学生实际就读专业学费标准低于 5000 元的，按实际标准补给学生，结余部分按照财政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学生实际就读专业学费收费高于 5000 元的部分，由学生自行承担或接受其他资助渠道补齐。

（二）生活费资助标准

每生每学年资助生活费 4000 元，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由省财政厅直接核拨到昆明理工大学、西南林业大学。由学校参照《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倾斜资助城乡低保户等低收入家庭子女。对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及离退休人员子女原则上不予资助。学校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和在校表现等实际情况，可分档次发放。依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学生可以同时享受其他奖助资金。每年 11 月底前，学校组织资助申报、资助资格认定并公示后进行发放，将资助实施细则、发放痕迹资料报省民族宗教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七、经费管理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用；不得用于向学生发放奖品、奖学金，不得用于代扣代缴学生应向学校等有关部门缴纳的其他费用；接受有关部门及其聘请的第三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八、组织实施

省民族宗教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昆明理工大学、西南林业大学共同负责办班工作的组织实施。省民族宗教委负责经费预算编制和综合协调服务；省教育厅负责本科招生计划编报和学生录取审批；省财政厅负责经费预算审核和拨付；昆明理工大学、西南林业大学负责学生招生录取、管理培养和资助资格认定、资助经费申报、发放及痕迹留存。

附件：1. 昆明理工大学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招生名额分配表

2. 西南林业大学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招生名额分配表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附件 1

昆明理工大学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招生名额分配表

民族 州市	彝族	哈 尼 族	白 族	傣 族	壮 族	苗 族	回 族	傣 僳 族	拉 祜 族	佤 族	纳 西 族	瑶 族	景 颇 族	藏 族	布 朗 族	布 依 族	普 米 族	阿 昌 族	怒 族	基 诺 族	蒙 古 族	德 昂 族	满 族	水 族	独 龙 族	小 计
昆明市	1					1	1																1			4
昭通市	1					1	1																			3
曲靖市					1											1								1		3
玉溪市		1		1																	1					3
红河州	1	2			1	1	1				1	1														7
文山州						3	2					1														6
普洱市		1		1					1	1																4
楚雄州	2																									2
西双版纳州		1		2					1						1					1						6
大理州	1		2																							3
迪庆州								1					3													4
怒江州			1					3								1			1						1	7
保山市			1																							1
德宏州				1							2		2					1				1				5
丽江市	1		1								2															4
临沧市									1	1					1											3
合 计	7	5	5	5	5	5	3	4	3	2	2	2	2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65

附件 2 西南林业大学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招生名额分配表

州市	民族	彝族	哈尼族	白族	傣族	壮族	苗族	回族	傈僳族	拉祜族	佤族	纳西族	瑶族	景颇族	藏族	布朗族	布依族	普米族	阿昌族	怒族	基诺族	蒙古族	德昂族	满族	水族	独龙族	小计
昆明市		1					1	1															1			4	
昭通市		1					1	1																		3	
曲靖市						1											1							1		3	
玉溪市			1		1																	1				3	
红河州		1	2			1	1	1					1													7	
文山州						3	2						1													6	
普洱市			1		1					1	1															4	
楚雄州		2																								2	
西双版纳州			1		2					1						1										6	
大理州		1		2																						3	
迪庆州									1						3											4	
怒江州				1					3									1		1					1	7	
保山市				1																						1	
德宏州					1									2					1							5	
丽江市		1		1								2														4	
临沧市										1	1					1										3	
合计		7	5	5	5	5	5	3	4	3	2	2	2	2	3	2	1	1	1	1	1	1	1	1	1	65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